

**WINSAN (CHINA)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WINSAN**

**Interim Report 2003**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列載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扣除營業稅)	2	<b>2,464</b>	171
銷售成本		<b>(5,027)</b>	(721)
虧損淨額		<b>(2,563)</b>	(550)
其他收入	2	<b>2</b>	1
銷售開支		<b>(1,085)</b>	(4,083)
行政開支		<b>(13,033)</b>	(11,049)
商譽攤銷		<b>(1,569)</b>	(1,56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b>(29,000)</b>	—
經營虧損	3	<b>(47,248)</b>	(17,250)
融資成本		<b>(1,112)</b>	(1,900)
除稅前虧損		<b>(48,360)</b>	(19,150)
稅項	5	<b>—</b>	—
除稅後虧損		<b>(48,360)</b>	(19,150)
少數股東權益		<b>—</b>	815
股東應佔虧損		<b>(48,360)</b>	(18,335)
每股虧損—基本	6	<b>(3.12)港仙</b>	(1.6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7	28,547	59,116
固定資產	8	5,625	8,0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7	2,79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	—	1,58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03	3,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	1,013
		<u>2,173</u>	<u>9,0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	—	7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34,395	19,98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2	10,262	11,39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3	5,611	7,228
短期貸款，無抵押	14	12,069	12,069
銀行透支，無抵押		3,477	4,891
		<u>65,814</u>	<u>56,292</u>
<b>淨流動負債</b>		<u>(63,641)</u>	<u>(47,213)</u>
		<u>(29,469)</u>	<u>19,991</u>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5,585	15,585
儲備		(45,412)	2,948
(股東權益虧絀)／股東權益		(29,827)	18,533
長期負債	13	358	1,458
		<u>(29,469)</u>	<u>19,99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 賬目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5,585	—	140,263	17	(137,332)	18,533
本期間虧損	—	—	—	—	(48,360)	(48,36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15,585</u>	<u>—</u>	<u>140,263</u>	<u>17</u>	<u>(185,692)</u>	<u>(29,827)</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11,320	616,669	—	17	(713,503)	14,503
本期間虧損	—	—	—	—	(18,335)	(18,335)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111,320</u>	<u>616,669</u>	<u>—</u>	<u>17</u>	<u>(731,838)</u>	<u>(3,83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收回／(使用)的現金淨額	5,196	(6,911)
投資活動(使用)／收回之現金淨額	(1,295)	1,094
融資(使用)／收回的現金淨額	(2,717)	1,619
	<u>1,184</u>	<u>(4,1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8)	1,945
	<u>(2,694)</u>	<u>(2,25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94)</u>	<u>(2,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	940
銀行透支	(3,477)	(3,193)
	<u>(2,694)</u>	<u>(2,253)</u>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淨額為29,8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8,53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63,6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3,000港元）。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主要股東陳澤盛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有見及此，陳澤盛先生已表示彼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清償其到期之債務。

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制。

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經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經修訂會計準則，對賬目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華夏交通在線」以及為有線電視與電訊服務經營商提供全面集成寬頻及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及設備。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集成之服務收入	2,365	70
銷售貨品	16	69
銷售「華夏交通在線」會員卡	83	32
	<u>2,464</u>	<u>17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
	<u>2,466</u>	<u>17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主要業務及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系統集成服務	2,365	70	(6,678)	(5,578)
華夏交通在線服務	99	101	(2,248)	(2,713)
	<u>2,464</u>	<u>171</u>	<u>(8,926)</u>	<u>(8,291)</u>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29,000)	—
企業費用			(9,322)	(8,959)
經營虧損			(47,248)	(17,250)
融資成本			(1,112)	(1,900)
除稅前虧損			(48,360)	(19,150)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48,360)	(19,150)
少數股東權益			—	815
股東應佔虧損			<u>(48,360)</u>	<u>(18,335)</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華夏交通在線	3,109	4,307
系統集成	32,158	90,370
未分配資產	1,078	838
	<u>36,345</u>	<u>95,515</u>
總資產		
分部負債		
華夏交通在線	6,994	3,599
系統集成	43,834	46,864
未分配負債	15,344	48,884
	<u>66,172</u>	<u>99,347</u>
總負債		
資本開支		
華夏交通在線	—	25
系統集成	—	24
未分配資本開支	185	83
	<u>185</u>	<u>132</u>
折舊		
華夏交通在線	468	464
系統集成	1,152	2,028
未分配折舊	16	11
	<u>1,636</u>	<u>2,503</u>
商譽攤銷		
系統集成	1,569	1,56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系統集成	29,000	—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之銷售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分析。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	50
固定資產折舊	1,636	2,50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12	466
呆壞帳撇帳準備	2,648	5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08	1,540
	<u>5,354</u>	<u>5,072</u>

### 4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64	6,287
終止僱用補償	603	341
退休及社會保障成本	146	224
	<u>5,413</u>	<u>6,852</u>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辦之定額供款職工退休保險計劃。計劃供款金額按各職工之基本薪金介乎20%至22%計算。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採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於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參與強積金計劃。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部份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外，中國國內的企業按法定帳目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帳目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制。

由於本公司在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於國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帳目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48,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35,000港元)及按加權平均數已發行普通股1,547,775,000股(二零零二年:1,124,332,000股(已重新修訂))計算,並已反映二零零二年七月公開招股的影响。

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 7 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淨值	59,116
攤銷	(1,569)
減值虧損準備	(29,000)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淨值	28,547

## 8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 設備及汽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淨值	8,088
增加	185
出租	(1,012)
折舊	(1,636)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淨值	5,625

**9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虧損	—	5,393
減：按進度付款	—	(2,964)
減：減值準備	—	(1,579)
	<u>—</u>	<u>850</u>
包括：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5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730)
	<u>—</u>	<u>850</u>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內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	5
九十至一百八十日	—	—
一百八十至三百六十五日	5	—
一年以上	—	1,782
	<u>5</u>	<u>1,787</u>

本集團來自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按買賣合同之條款開具發票，並通常於出具發票時收款。

**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乃指應付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並以最優惠利息按每年計算。



## 12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
一年以上	<u>2,058</u>	<u>2,058</u>
	<b><u>2,058</u></b>	<b><u>2,058</u></b>

## 13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之長期貸款，無抵押 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u>5,969</u> <u>(5,611)</u>	<u>8,686</u> <u>(7,228)</u>
	<b><u>358</u></b>	<b><u>1,458</u></b>

## 14 短期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u>8,486</u>	<u>8,486</u>
政府貸款，無抵押(附註(b))	<u>3,583</u>	<u>3,583</u>
	<b><u>12,069</u></b>	<b><u>12,069</u></b>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b) 政府貸款包括一筆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局授出年息為2.5厘(二零零二年:2.5厘)之7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5,000港元)貸款，以及另一筆由中國深圳市財政局授出之2,8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8,000港元)免息貸款。以上貸款各分別由第三者提供擔保。



## 15 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558,480,000	15,58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年份	購股權數額	行使價 港元	到期日
一九九七年	18,600,000	1.53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一九九八年	55,500,000	0.36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零年	6,380,000	0.173至0.24	二零一零年二月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u>80,480,000</u>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就有關之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57	8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712	—
	<u>1,569</u>	<u>833</u>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授予第三方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額度提供6,675,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5,000港元）。



##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11及14所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他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利息	<u>386</u>	<u>301</u>

此乃應付予由本公司主席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利息款項，按優惠年利率計算。

## 1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HL”) 為最終控股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華夏交通在線

華夏交通在線主要提供「貨運資訊交換系統」、「整合物流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三年首兩季度，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進度受到非典型肺炎「下文簡稱“SARS”」之嚴重拖累，因此錄得收入甚微。華夏交通在線的發展狀況載列如下：

#####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此乃交通部轄下公路科學研究所進行之五年全面研究項目之結果。本集團耗用近三年時間建立此陸路運輸物流基建網絡，其覆蓋範圍遍佈中國。儘管受到SARS衝擊，本集團仍能維持85名聯盟成員及67個特別支援單位，遍佈中國各省（海南省除外）150個大、中型城市。本集團現有超過200個服務中心，為中國各地之成員提供基本服務，如貨物配對、身份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

#####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在設立物流樞紐方面，由於SARS的沖擊，至今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選址可採用貨倉管理系統（「W.M.S.」）及交通管理系統（「T.M.S.」）興建試驗性運作之物流樞紐。

於第二季度亦因受到SARS蔓延，市場推廣人員的業務發展工作因無法出差而暫停，故本集團於首兩季期間暫停「貨運小靈通」物流系統之發展計劃。

##### 「增值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首兩季度受到SARS蔓延，本集團別無選擇，惟有押後本集團與主要移動電訊營運商有關建立全國地方定位服務（「L.B.S.」）之磋商。

#### 迪科

迪科主要從事向有線電視及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寬頻有線電視相關平台和設備。儘管於最近六個月期間迪科錄得營業額近2,365,000港元，但在等待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局」）訂立有綫數字視頻廣播（「DVB-C」）行業有關標準期間，迪科經營所在市場之市道呆滯。年初，本集團計劃利用迪科的若干技術及專業知識為豪華住宅發展商提供安裝及諮詢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 華夏交通在線

##### 「貨運資訊交換系統」

在擺脫SARS後，鑒於本公司現時在中國150個大中型城市中擁有逾200個服務網絡中心，提供貨物配對、身份認證、汽車保養、保險及存貨等基本服務，本公司已恢復推行原有發展會員計劃並對前景充滿希望。

##### 「整合物流解決方案」

本公司擬繼續與聯盟成員談判有關為聯盟成員物色合適選址，興建本公司首個運作物流樞紐。華夏交通在線將採用加拿大之物流軟件及貨倉管理系統(W.M.S.)及交通管理系統(T.M.S.)。

在擺脫SARS後，本公司將恢復在中國各地向貨運經紀業及中央呼叫中心推銷貨運小靈通。

##### 「定位服務」

SARS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受到控制後，本公司已恢復與國內一所無線營運商進行談判。根據現時進展，管理層估計該談判已接近尾聲，本公司擬首先在北京及天津開始測試LBS服務。倘測試成功，則會根據無線營運商伙伴之發展計劃具體推行發展LBS相關業務計劃。倘推行成功，其將會帶來預期收入。

### 迪科

由於受到SARS的打擊及中國銀行界對物業市場的緊縮政策，物業市道受到直接及間接影響，而迪科的業務發展亦受到牽連影響。在評估現時情況及國內中大型物業發展商於豪宅市場的安裝及顧問服務之需求對迪科的影響後，管理層決定審慎地就商譽作進一步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展望 (續)

#### 潛在重大收購事項可能牽涉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現時本公司正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洽談收購(「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之65%股權並已進入最後階段談判。該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移動電訊設備。有關代價將悉數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由於本公司現時擁有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故此倘可能收購成功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可能由於可能收購,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

可能收購將僅會在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後進行,而因現時尚未簽訂該項正式協議,故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且最終結果將完全取決於本公司與賣方之談判情況。倘可能收購進行,則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取得所有相關之中國法律及監管批准,而據管理層所知,有關程序已入最後階段;(ii)可能收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iii)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清洗豁免;及(iv)根據可能收購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此外,可能收購亦須待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達致本公司要求,以及對有關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達致賣方要求,方可作實,而現有關於盡職審查工作正於進行中。管理層相信,倘可能收購成功進行,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從事製造移動電訊業務之良機。

在擺脫SARS後,本公司現已恢復如常運作,不論可能收購是否進行,管理層將投入現有資源於華夏交通在線及迪科業務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000港元)。總營業額中2,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港元)乃來自迪科,而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000港元)乃來自華夏交通在線項目。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48,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35,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撥備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原因是華夏交通在線項目及本集團採用迪科技術進行的新計劃之進度受到SARS在中國蔓延之嚴重影響。有關該等業務面臨之情況及華夏交通在線項目，迪科以及本集團的新計劃之前景載於「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為克服目前艱苦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於期內精簡物流服務和DVB-C市場之管理層工作人手。

在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中，僱員成本仍然佔最大比重。本公司得以將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述之62人削減至32人。董事會相信，僱員質素乃維持集團增長及提高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尚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及表現花紅等員工福利。

### 其他事項

#### 資金充足度及流動資金

SARS嚴重影響華夏交通在線及迪科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受到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授予之貸款。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213,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63,641,000港元。此外，股東權益亦有所削弱，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33,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虧絀29,82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就為數29,0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作出額外準備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虧絀為58,3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8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為63,6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13,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董事認為，鑑於短期內市場前景欠明朗，本集團業務能否延續將有賴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援。就此而言，陳澤盛先生已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



## 其他事項 (續)

### 銀行貸款

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提供營運資金。除按年息2.5厘計息之755,000港元定息政府貸款及2,828,000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外，其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浮動息率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為18,0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55,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為3,4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港元）。在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內，9,4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7,000港元）以港元計算，餘下部分則以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利率及匯率於過往年度相對穩定，管理層經考慮現時業務狀況後，認為毋須就利率及匯率風險採用對沖政策。

### 集團資產抵押

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載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銀行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貸款額提供6,675,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5,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大部份駐守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自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之董事及香港僱員均參與強積金計劃。期內相關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為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000港元）。



## 最低豁免規定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40,583,000港元。由於出現負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將需就所有收購及變賣資產作出披露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十分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使本公司可靈活從事其業務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採納最低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為本公司須予作出公佈之交易分類（關連交易除外）。

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倘(i)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港元，則會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在此情況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而交易將毋需作出披露或股東批准。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生效。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陳澤盛先生	25,000,000 <sup>(1)</sup>	37,800,000 <sup>(2)</sup>	781,372,870 <sup>(3)</sup>	—	844,172,870	54.16
陳翰青先生	36,250,000 <sup>(4)</sup>	—	—	—	36,250,000	2.32
盧美珍女士	4,200,000 <sup>(5)</sup>	—	—	—	4,200,000	0.26
趙景璋女士	27,812,500 <sup>(6)</sup>	—	—	—	27,812,500	1.78

附註：

1. 陳澤盛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2. 陳澤盛先生之家屬權益乃指陳澤盛先生之配偶就33,0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3. 781,372,870股乃指由WIHL所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澤盛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4. 陳翰青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11,25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5. 盧美珍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2,60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6. 趙景璋女士之個人權益乃指就3,812,5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銷及作廢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80,48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至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間內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期間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陳澤盛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6,000,000	—	—	16,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11,500,000	—	—	11,5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2,300,000	—	—	2,300,000
陳翰青先生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趙景璋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0.24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盧美珍女士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1.53港元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0.173港元	80,000	—	—	80,000
			<b>80,480,000</b>	<b>—</b>	<b>—</b>	<b>80,480,000</b>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b) 購股權 (續)

上述所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故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短倉記錄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WIHL	781,372,870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所披露之資料：

### (a)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約4,761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398,533港元全部為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均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上述結餘詳情如下：

應收賬款名稱	性質	金額 港元
山西大同市金盾政通公司	貿易應收款	4,761
北京藍色國際軟件有限公司	預付系統搬運費用	16,972
首創網絡有限公司	預付網絡費用	29,983
北京東華全嘉福餐飲娛樂 有限公司	按金	56,474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按金	5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按金	600
灣景國際賓館	按金	5,000
中國銀行	按金	980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按金	14,600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按金	199,313
北京西苑飯店	按金	69,097
北京協和雪貝爾飲品有限公司	按金	94
北京艾維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按金	3,472
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按金	1,448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北京四海依佳經貿有限公司支付額外按金377港元。此外就一保險索償而應收中國人民保險有限公司之款項為566港元及支付予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之預付保險費用為14,434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北京艾維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按金已增加至4,809港元。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續)

### (b) 尚未履行之擔保

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就給予深圳市迪科網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若干銀行信貸作出擔保。該項擔保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深圳迪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前)給予興業銀行深圳分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擔保之本金額約為6,6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本公司毋須作出其他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商討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欣然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澤盛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